

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该报告书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二）建设单位：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项目配套产业园区内。

（四）建设内容：

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项目配套产业园区内建设“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6649m²，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0日获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关于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18]27号），一期项目尚未建成，预计于2020年5月建成投产。一期项目主要包括一栋2层的生产车间、一栋12层的办公生活综合楼及其他环保及辅助设施，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含铁尘泥12万吨，干化污泥5万吨，小钢渣3万吨，除尘灰30万吨，废耐火材料3万吨，废混凝土3万及建筑垃圾7万吨。一期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粉尘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近期内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远期待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各噪声源经密闭车间、减震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处噪声可达标排放；废耐材工序产生的破碎物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钢渣筛选分杂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为满足社会形势的需要，配套宝钢钢铁基地及整个东海岛乃至湛江市的工企业的发展需求，缓解东海岛及湛江市内危险废物处理压力，建设单位拟在选址地块内的二期预留用地内建设“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拟设置一条2万吨/年的回转窑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线和1套2万吨/年的废催化剂磁选处理线，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38、HW39、HW40、HW49、HW50，共计14大类。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

废气：废催化剂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焚烧产生的烟气通过“SNCR脱硝+半干式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低温SCR脱硝及脱二噁英催化剂塔+湿法脱酸”处理达标后经1根60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乙类暂存库、卸料大厅及预处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2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二期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远期待钢铁基地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交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至东海岛东部排放口外排海域。

噪声：通过防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方法，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废活性炭、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化污泥，交由本项目的回转窑处置线焚烧处理；炉渣、飞灰、浓缩盐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风险：项目主要风险为危险废物在收运及暂存过程的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性排放、火灾等，通过采取各项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可将风险事故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内。

三、结论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连接：<http://www.debaoenv.com/Down.aspx?id=60>

纸质报告书：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第九条。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 （2）公众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 （3）公众对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从环境角度，是否赞同本项目建设；
- （5）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建议；
- （6）其他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www.debaoenv.com/Down.aspx?id=59>

七、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九、咨询方式

1、建设单位：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3817973776 邮箱：592968497@qq.com

联系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青南村委坡头仔村

2、环评单位

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传真：020-83878216 邮箱：451551986@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广一电商园 A7 之二

建设单位：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